

物价学

张自强 编著

工商出版社

物 价 学

张自强 编著

物 价 学

张自强 编著

工 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印刷

787×1092 1/32 15.5印张

字数：350,000 印数：7,500

统一书号：620.01 定价：2.50元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决定对商品经济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现根据《决定》的精神结合教学工作实践，对价值规律、市场调节、价格体系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并编写成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学术界一些有创见性的观点和科研成果。在此，谨向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 自 强

1986年5月于北京财贸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的价值和价格	(1)
第一节 物价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商品的价值.....	(7)
第三节 商品的价格.....	(17)
第二章 物价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28)
第一节 物价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8)
第二节 物价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0)
第三节 关于市场调节.....	(39)
第三章 货币与物价的关系	(47)
第一节 价格是一个二元函数.....	(47)
第二节 货币价值的变异.....	(50)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53)
第四节 通货膨胀.....	(56)
第四章 价格构成	(65)
第一节 价值构成和价格构成的关系.....	(65)
第二节 生产成本.....	(68)
第三节 商品流通过费.....	(74)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77)

第五章 价格中的利润率..... (86)

第一节 价格形成基础的历史演变..... (86)

第二节 三种利润率的简介..... (89)

第三节 其它有关利润率..... (94)

第六章 价格体系..... (102)

第一节 什么是价格体系..... (102)

第二节 价格性质和价格形式..... (104)

第三节 生产领域的价格和流通领域的价格... (108)

第四节 我国价格体系存在的问题和改革
的原则..... (113)

第七章 商品比价..... (116)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117)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123)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128)

第四节 剪刀差..... (135)

第八章 商品差价..... (149)

第一节 购销差价..... (150)

第二节 批零差价..... (156)

第三节 地区差价..... (159)

第四节 季节差价..... (165)

第五节 按质论价..... (168)

第九章 物价的基本稳定与合理调整的方针……………(179)

第一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
的过程……………(180)

第二节 物价的基本稳定……………(185)

第三节 物价的稳定与调整的关系以及二者
的必要性……………(187)

第四节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根本措施……………(193)

第十章 物价管理……………(198)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必要性……………(198)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原则……………(201)

第三节 物价管理制度……………(205)

第四节 物价的监督和检查……………(209)

第一章 商品的价值和价格

第一节 物价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社会主义的物价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总结我国物价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一门学科。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总要求，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不仅对商品经济理论作了重大的发展和突破，而且也发展和丰富了社会主义物价学的内容。

一、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曾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在价格这一领域里的特殊矛盾是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的对立统一，也就是价格与其价值一致或背离的运动。因此，社会主义的物价学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研究、认识和论述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包括劳务；下同）价值的本质及其表现形式和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

为什么作为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商品价值的本质及其表现形式和运动规律呢？这是因为价值是价格的

本质，而价格只不过是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另外，不论是价值还是价格，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运动着，它们的变动也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对此，恩格斯曾说：“政治经济学碰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切商品的价格，包括被它称作‘劳动’的那个商品的价格在内，不断地发生变动；它们由于那些往往与商品本身的生产毫不相关的各种极端复杂的情况的影响，忽而上涨，忽而下降，因而使人觉得价格通常是由纯粹的偶然情况来决定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隐藏在这种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际上却自己支配着这种偶然情况的规律。在商品价格不断变动及其时涨时落的摇摆中，它要找出这种变动和摇摆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②

凡是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两个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而商品的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所谓商品的社会属性，就是说商品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所体现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所体现的则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对此，恩格斯曾经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③列宁也曾指出：“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商品的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之间的联系。货币表明这一联系更加密切，

已经把各个生产者的全部经济生活不可分割地联结成一个整体了。”④

商品价格和劳务价格实质上体现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一点，我们在研究和认识物价问题时，必须牢牢地把握住。

二、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是个重要问题。方法正确不仅可以使研究成功，而且还能事半功倍；方法不对不仅事倍功半，甚至可能误入歧途。哲学是研究一切事物的方法论，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除了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外，还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为基本原理

物价学既然是一门具有阶级性的社会科学，因此各个阶级对价格问题的一些看法也就不会一致。就拿对“价值”这一基本概念的解释来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在看法上就不一样。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它体现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认为，价值就其广义来说是表示好的程度；还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价值取决于商品的效用及其稀缺程度。他们根本不谈价值的社会属性，不谈它所体现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又如关于决定价格的因素，无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是价值，而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是商品的供求情况。

物价学是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政治经济学是各门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继承了前人的正确理论，并在同各种错误理论进行斗争中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变革，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对于包括物价学在内的经济学原理，已经作了科学的和较为完整的论述。因此，属于无产阶级社会科学的社会主义物价学，应该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基本原理，并把它作为一条红线贯彻始终。

2.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

对于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应该从宏观角度和微观角度两个方面来进行。所谓宏观经济分析是指对整个社会或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活动从综合的角度进行研究和分析，例如物价总水平、综合比价、价格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关系等都属宏观分析。所谓微观分析，是指对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企业以及消费者的经济活动从个别的角度进行研究与分析，例如具体商品的价格、单项比价等都属于微观分析。

在价格体系这个统一体中存在着千千万万个价格，它们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价格关系到国家、单位以及个人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必须正确地对待价格问题。有些商品的价格从本企业、本地区、本部门来看，可能是合理的，但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则是不合理的；反之，有的价格从本企业、本地区、本部门来看是不合理的，但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则是合理的。所以只从微观角度，而不从宏观角度来研究和分析价格，就不可能作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

3.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物价同其它经济问题一样，都有它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因此，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是研究价格问题不可偏

废的两个方面。所谓质的规定性指的是所研究的问题本质是什么；定性分析就是对问题的本质、相互关系及其规律性所进行的逻辑推断。所谓量的规定性指的是所研究的问题是多少；定量分析就是对问题数量关系的研究。

以往的物价学偏重于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则研究得不够。可是在价格领域里，除了有质的规定性问题外，更多的问题则是量的规定性。因此，必须加强对价格问题的定量分析。

马克思认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真正完善的地步。实践证明，在研究价格时运用数学和统计学以及现代计算技术，可以极大地提高物价学的质量。例如对于商品价值量的计算，这个经济学中著名的老大难问题，只有借助于数学和电子计算机才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运用数学、统计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研究价格，具有准确、快速、简明和逻辑性强等优点。可是，迄今为止，我们运用数学和统计学来研究价格是很不够的。例如就拿“剪刀差”这一重要的问题来说，一般都停留在抽象的论述上，不能拿出令人信服的数据。

4. 独立思考，勇于探索，不断攀登科学高峰

任何一门科学要想发展，就应允许创新，不怕有对立面。为此，对物价学的研究要提倡独立思考、勇于探索、不唯上、不唯书的精神。

辩证唯物主义者认为，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人的主观认识也是无止境的。应该认识到，在经济学的研究领域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把我们带到相当高的高度，可是并未达到顶峰。我们的任务是，沿着他们开辟的

阶梯继续向上攀登。

古代的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一只脚不能两次伸入同一流水。同样的哲理，社会再生产也决不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简单重复，每一次再生产的过程，都会有新的问题和新的内容。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以往的经济学原理作了科学的和比较完整的论述，但是，对于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新的内容和新的问题，还需当代人来认识和解决。

5. 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研究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

物价学不是一门纯理论性的科学。即使是纯理论性的科学，也不能坐在“象牙宝塔”之中研究。物价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因此，就更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和为实际服务。否则，它就没有什么“使用价值”了。

物价学在联系实际和为实际服务时，不仅要注意研究正确的、新生的事物，而且还要研究错误的、腐朽的事物。在当前，物价学应该对农村实行的承包责任制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给农产品成本和价格带来的好影响加以总结和论述，而且还要对一些社会弊端或宏观经济失控给成本和价格带来的坏影响加以揭露或评论。例如，最近几年经济建设的“超高速”，造成一些生产资料供应不足，市场调节价格大幅度上涨。由于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成本大幅度上升。1985年1~8月份，全国可比产品的成本比1984年同期上升了5%，国营工业企业到9月末亏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2%。由于成本上升和亏损的增加，不少产品要求涨价，这不仅使生产偏离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的轨道，而且也对稳定市场物价造成很大的困难。

第二节 商品的价值

物价学既然要研究商品的价值，那就有必要对价值的几个基本问题加以再认识。

一、什么是价值

价值不仅是商品的属性之一，而且是商品特有的属性。作为商品来说，它们的使用价值是千差万别的，但是它们的价值则是同一的。

那么什么是价值呢？恩格斯曾说：“马克思从李嘉图的研究出发，说道：商品的价值是由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的、一般人的劳动决定的，而劳动又由劳动时间的长短来计量。”⑤恩格斯还说：“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只有劳动才赋予已发现的自然产物以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价值本身只不过是物化在某个物品中的、社会必要的人的劳动的表现”。⑥

商品的价值也包括质和量的两方面。对于价值的质，马克思又称之为“价值实体”。我们把创造千差万别使用价值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抽象掉，则全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这时所剩下来的“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他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⑦这就是说，商品之所以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

面。”⑧

关于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来说已是一个确定了的问题，但是对于价值量的确定问题，则是一个尚未解决了的难题。商品的价值量是指物化在商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的数量，它“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⑨的。商品价值量的自然尺度是时间，如小时、日、年等，但是在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一般是以成本、费用、价格等货币形态迂回地表示出来。

二、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商品价值的量有两种，一种是个别价值，即个别劳动时间，一种是社会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决定各种商品价值量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个别劳动时间。

同是一种商品，一般都不是由一个生产者来生产，而是由若干生产者或生产单位来生产，但是这些生产者或生产单位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并不是一样多。以生产同样的帽子为例，假如社会上有甲乙丙丁四个生产者，这四个生产者生产一顶帽子的劳动时间分别是五小时、六小时、七小时和八小时，那么，这五小时、六小时、七小时八小时分别被称为个别劳动时间。如果生产这种帽子的平均时间是六小时，这六小时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有的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或者相差不多，但这四个人所生产的帽子的价值不能分别按其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马克思曾指出：“也许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

劳动量来决定，那么一个人愈懒或愈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因为他制造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愈多。然而，如果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一种可悲的错误。”^⑩

一种商品的价值量究竟按哪种劳动时间来决定？马克思说：“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⑪列宁也曾说：“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或者说，由生产某种商品，即某种使用价值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⑫这就是说，凡是高于社会价值的个别价值，其高出部份不能为社会所承认，形成不了价值。同样，凡是低于社会价值的个别价值，不仅能被社会承认而且还要增量。

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生产它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对此人们称之为第一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⑬所谓正常的生产条件，就是指同种商品大多数生产者所具备的生产条件。所谓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平均的劳动强度也是指同种商品大多数生产者的中等水平而言。

在实际工作中，计算和确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十分复杂和困难的事情。对这个问题，我国目前正处在研究突破阶段。以往搞物价的实际工作者把一种商品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情况下的中等成本（最好是加权平均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和税金，就视同是该商品的第一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即以货币形态表现的该商品的社会价值。

三、决定商品价值量大小的规律

商品价值的质是同一的，但是，各种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不一样的，同时其价值量的大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及其变化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所决定的。对此，马克思曾说：“如果说各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体现在各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那么，凡是生产某一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增加，这个商品的价值就必须增加，而凡是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量减少，它的价值就必定减少。”^⑭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与商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谓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的生产能力或效果。通常是用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计算，或者用单位产品所消耗的劳动时间来计算。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同一质量的产品数量愈多，从而单位产品内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愈少，劳动生产率愈高，反之则愈低。

对于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的关系，马克思曾经说：“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⑮

生产商品和经营商品时均需耗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而一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归根结底都是劳动时间。因此，若想降低商品的价值量，必须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或